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蘇筱嵐  
電話：04-7112175\*46  
傳真：04-7129659  
電子信箱：arashix06@email.ch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9045113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公告及示例(共2個電子檔) (0451138A00\_ATTCH1.pdf、0451138A00\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會銜教育部等相關部會公告「進入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應佩戴口罩」影本1份，請依公告事項落實執行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12月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15334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告重點如下：
  - (一)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，指不易保持社交距離，會近距離接觸不特定人，可能傳播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室內場所。
  - (二)民眾進入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，應佩戴口罩；未佩戴口罩，經場域人員勸導不聽者，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。
  - (三)於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內有飲食需求者，得於與不特定對象保持社交距離或有適當阻隔設備之情形下，於飲食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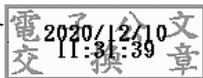
期間暫時取下口罩。

三、請貴校所管如有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，請督導相關人員將本公告事項張貼於公眾得自由出入之明顯處所，以利民眾依循。

四、檢附公告(含示例)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各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

裝

訂

線